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發琦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馬發琦，業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法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叙閎